

新竹縣 108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14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府 B 棟 6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處長國祿

記錄：陳婉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七、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殊教育訓練場次是否可以增加？

說明：特殊訓練常常一位難求，要報名時間去排隊才可以上課。

決議：

1. 本府社會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已委由「社團法人新竹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辦理 6 場次基礎訓練、3 場次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1 場次領導訓練，計 10 場，因本府主計處知會本處須依照合約場次執行，不可任意更改，故建議可由社區予社結合方式一起合辦，師資與相關事宜可請教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新竹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3-5510823(地址：婦幼館內：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成功案例：福興社區(由新竹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陳督導提供此訊息)。
2. 環保局教育訓練亦委外開設許多基礎訓練課程，故可利用此管道詢問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志工提供此訊息)

九、臨時動議：(工作提醒)

提案(一)服務紀錄證是否可委由縣府統籌？

決議：服務紀錄證於多年前已改由各運用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印製，會議中有提供取代紀錄證之方式，建議該單位可改由印製背心方式取代服務紀錄證更為實用，爾後若有志工離

隊亦可將背心繳回，傳承給下一志工使用，既環保也經濟實惠。

提案(二) 特殊訓練證書，可否特別註記類別？

決議：志推中心:社福類特殊訓練後，其特殊訓練證書有註明社福類。故將行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其加註類別於特殊訓練證書上，以供便識。

提案(三) 可否刪除績效證明書，而改由直接線上查核方式？

決議：

1. 績效證明書有其存在必要性不可任意刪除，其可證明時數以外的事宜，如品格以及志工本身之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此為運用單位所需評量以茲證明。(此為詢問過「衛福部」02-85906666#6619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承辦人)
2. 根據志願服務法: 第十七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可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下載「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
3. 根據志願服務法: 第十九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提案(四) 志工時數登入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是否有間限制內完成？

決議：經詢問過「衛福部」02-85906666#6619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承辦人，其答覆為:原則上希望運用單位能及時完成，以免經過多日遺忘而造成權益受損，但不會過了今年就無法登入時數。

十、主席結論：

- (1) 考慮讓志工團體有特約的商店，提升志工福利。
- (2) 本府社會處教育訓練、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及招募志工等相關志願服務業務已委有「新竹縣志願服務協會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故每年於縣府社會處召開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社福類運用單位之聯繫會報，均應出席予會及做相關業務之工作報告，適時回應相關業

務之諮詢。

十一、散會：同日 17 時完竣